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海姣:原告句容市鸿鑫基础导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